

关于《中卫市沙坡头区城区声环境功能区调整划分方案》的起草说明

现将《中卫市沙坡头区城区声环境功能区调整划分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划分方案》）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制定背景及必要性

随着宁夏沿黄经济区战略的实施，城市规模迅速扩大，城市建成区面积快速增加，城市功能布局均发生了重大变化，环境现状对环境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。为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，进一步规范环境噪声管理，强化声污染防治，提高区域声环境质量，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参照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》（GB/T15190-2014），市生态环境局结合中卫市城区实际，对《2004年中卫市城区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分方案》进行重新修订。

二、起草依据和过程

《划分方案》主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、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》（GB/T15190-2014）《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》（GB50137-2011）、《中卫市沙坡头区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》《中卫市城市总体规划（2004—2025）》等修订。

从2019年开始，在修订《划分方案》的过程中，市生

态环境局组织多轮调研和专题研讨会，并多次征询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、市直有关部门意见，各部门均对制定《划分方案》表示支持并书面反馈意见，形成了《划分方案》（审议稿）。

三、《划分方案》的征求意见情况

市生态环境局多次征询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、市直有关部门意见，并根据各部门反馈意见，对《划分方案》作了进一步的修改完善。

共收到反馈意见 5 条，全部采纳。

四、主要内容的说明

《划分方案》重点对各功能区四至范围、面积、适用区域进行了修订。将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为 0、1、2、3、4 类功能区。其中 0 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于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；1 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居民住宅、医疗卫生、文化教育、科研设计、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，需保持安静的区域；2 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商业金融、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，或者居住、商业、工业混杂，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；3 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工业生产、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，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；4 类声环境功能区为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，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的区域，包括 4a 类和 4b 类两种类型，4a 类为高速公路、一级公路、二级公路等主次干道，4b 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。

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以 2020 年为基准年，根据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，噪声区划可适时调整，原则上不超过 5 年调整一次。